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9.07.29 (89)環署法字第 004108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7 月 29 日

要 旨：檢送行政機關文書自行及郵政機關送達之「送達證書」統一格式，及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送達證書」二式

主 旨：檢送法務部所訂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文書自行及郵政機關送達之「送達證書」統一格式，來函及本署秘書室修正後本署「送達證書」二式（「交付郵務送達證明」或「自行送達證明」）各乙份，請貴管就有關文書之送達，如認有證明之必要時，參照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 明：一、依法務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法八十九律字第零零零二五四號函辦理。

二、貴管就有關文書之送達，如認有證明之必要時，應選用、填妥本署「送達證書」（一對象一張）置於首頁並於稿面正副本欄位之該受文對象繕打註明「交付郵務送達證明」或「自行送達證明」字樣，（手寫填註或修改均請承辦人簽章並由發文處理人員簽章確認）以明責任。

三、該類公文，本署秘書室於原稿發文後以退稿續辦方式結案並退回承辦人收執，待送達證書送回承辦人後，請承辦人立即將送達證書併同原稿以「送存」方式歸檔，解除歸檔追蹤管制。

附 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交付郵務送達證明書

請繳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樓 單位： （交郵務送達格式）

受送達		原寄		送達	(由送達人填記)	
人機關		郵局		處所		
姓名地		日戳			☐ 同上記載地址。	
址					☐ 改送：	
		送達		送達	(由送達人填記)	
		郵局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戳				日 午
文 號	年 () 環署 字第 號					時 分

送達文書		送達人簽章			
送達方法	由送達人	☐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本人 ☐ 同居人 ☐ 受雇人 ☐ 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送達人注意 一 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二 無法依上述送達方法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選擇記號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領，但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下欄：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	送達人填記： ☐ 本人 ☐ 同居人（姓名） ☐ 受雇人（姓名） ☐ 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姓名） ☐ 寄存於 ☐ 寄存於	拒絕受領 並作送達 警 察派出 所。	通知書二 份，一份 粘貼於應 受送達人 區門首，另	

			鎮鄉公	一份	☐	交			
			所。	由鄰居轉					
			☐	寄存於	交或	☐	置		
				於受送達					
			區鎮鄉	處所信箱					
			村	或適當位					
			里 鄰	置，以為					
			長辦公	送達。					
			處。						
			☐	寄存於					
			郵（支						
			）局。						

附 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自行送達證書

單位：

（自行送達格式）

受送達		送達	（由送達人填記）		
人機關		處所			
姓名地			☐ 同上記載地址。		
址			☐ 改送：		
		送達	（由送達人填記）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文 號	年（ ）環署 字第 號			時	分
送 達		送達人			
文 書		簽 章			
送 由	☐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 本人	〔簽名蓋	送	一 依上述送
達 送	:		章或按	達	達方法送
方 達			指印〕	人	達者，送

法	人		注	達人應即
	在	☐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	☐ 同居人〔簽名蓋	將本送達
	☐	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	☐ 受雇人章或按	證書，提
	上	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	☐ 應送達處指印〕	出於交送
	劃	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所之接收	達之行政
	、		郵件人員	機關附卷
	號			。
	選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	送達人填記：	二 無法依上
	記	、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		述送達方
		接收郵件人員收領，但拒		法者，送
		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		達人應作
		指印者，由送達人記明其		記載該事
		事由於下欄：		由之報告
				書，提出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	☐ 本人拒	於交送達
		、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	☐ 同居人（姓名）絕	之行政機
		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之	☐ 受雇人（姓名）受	關附卷，
		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	☐ 應送達處所之領	並繳回應
		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	接收郵件人員	送達之文
		為送達：	（姓名）	書。
		☐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	☐ 寄存於並作送達	
		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	警通知書二	
		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察派出所份，一份	
		，已將該送達文書：	所。粘貼於應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	☐ 寄存於受送達人	
		、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	區門首，另	
		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	鎮鄉公一份 ☐ 交	
		之理由，拒絕收領，並有	所。由鄰居轉	
		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	☐ 寄存於交或 ☐ 置	
		文書：	於受送達	
			區鎮鄉處所信箱	
			村或適當位	

				里 鄰		置，以為			
				長辦公		送達。			
				處。					
				☐ 寄存於					
				郵（支					
				）局。					